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余振銘
連絡電話：02-29173282#315
電子信箱：fisher@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110101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地僅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且不開發者.pdf、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2版.pdf (1110101730_1_21142016433.pdf、1110101730_2_21142016433.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2版」乙份，請自111年7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至第66-1條及地質法第3條、第8條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以及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局前以110年8月11日水臺建字第11001034970號函檢送「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在案，並自110年9月1日起施行辦理。
- 三、申請案件若位於「地質敏感區」又屬「土地開發行為」者（A區與B區同為是），則應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若A區或B區僅其中一區勾選為是者，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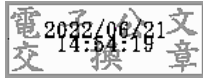
需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四、惟「應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申請案件，其建築基地僅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其開發行為再細分為「不開發」與「開發」二種情事；經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如附件1）。

五、故修正本局「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2版增加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勾選頁面（如附件2）。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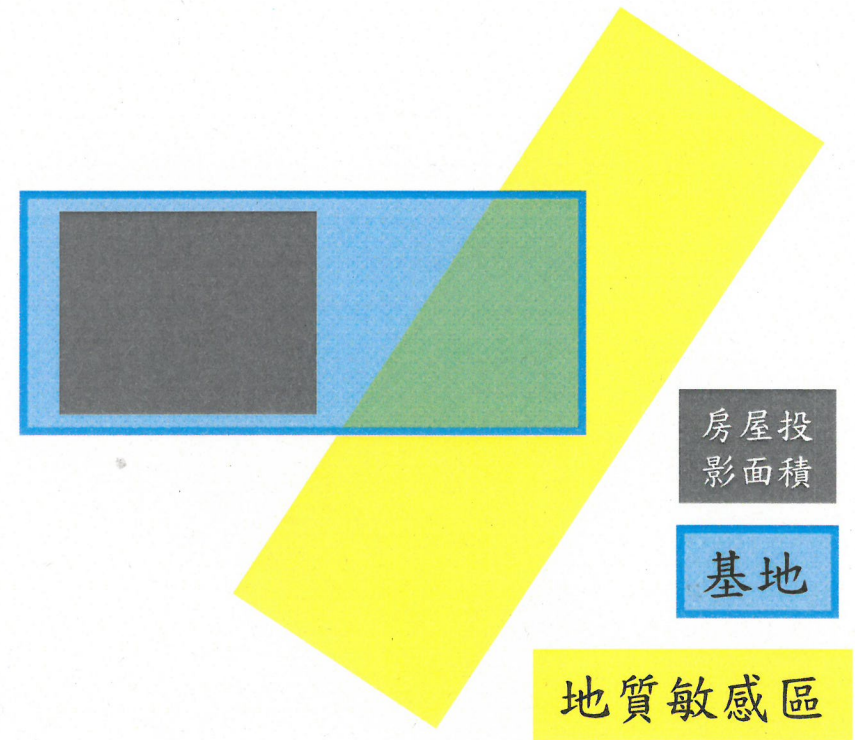
副本：



相關說明(5/7)

- ◆ 基地內有地質敏感區，但蓋房子時完全沒動到地質敏感區的範圍，還要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嗎？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是否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查核表**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64條～第66-1條、地質法#3、#8、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辦理

二、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三、檢核項目：地質敏感區與土地開發行為

A、基地條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66-1）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請檢附網站查詢結果之PDF檔列印成果)
B、本案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行為，為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經濟部105.4.13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可複選，任一項勾選是，即屬土地開發行為)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不包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規劃書)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5F以上建築物、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開挖深度超過5M、建築面積600m ² 以上)

四、檢核結果：本案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A區與B區同為是：應提交)

經檢討本案 應 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請貴局同意 免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設計建築師：_____ (大小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交「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一、本案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地質法#8）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	

二、本案基地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本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辦工作項目以及結果報告之審查原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2）

基地內之地質敏感區 (細部調查區)			應辦工作項目		
			區域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	細部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鑽探及 結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遺跡	不開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V	V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補注	不開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V	V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斷層	不開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V	V	V
<input type="checkbox"/>	山崩與地滑	不開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V	V	V
結果報告之 審查原則		1. 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2. 是否納入土地開發行為規劃或設計之參據，並合於相關法令須送審書圖文件之規定。			

四、本案經_____公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完成審查。